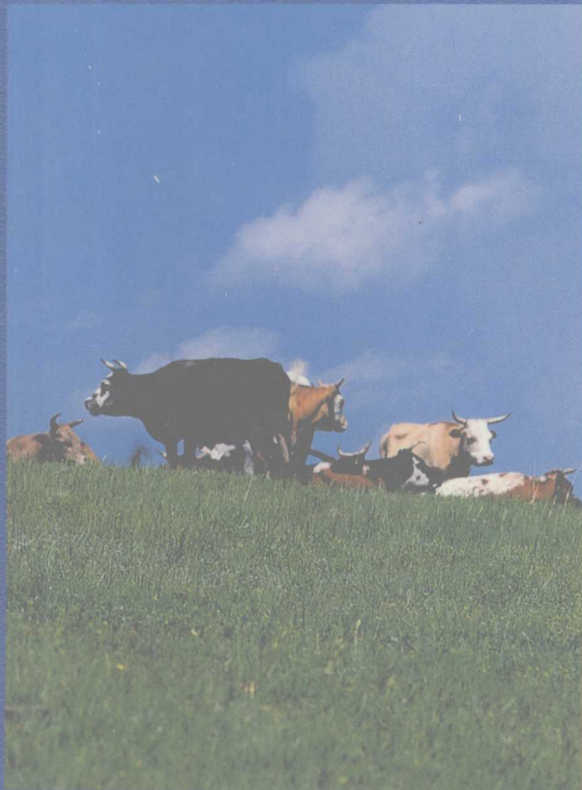


SHIYONG DONGWU JIANYI

实用动物检疫

◎田永军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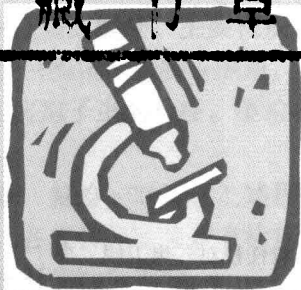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实用动物检疫

田永军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动物检疫/田永军主编. —郑州: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4. 5

ISBN 7-5349-3149-5

I. 实… II. 田… III. 兽疫-检疫 IV. S85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5716 号

责任编辑 樊 丽 责任校对 申卫娟 李 华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 5737028 5724437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mm × 1 168mm 1/32 印张: 9.125 字数: 228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ISBN 7-5349-3149-5/S · 748 定价: 13.50 元

主 编

田永军

副主编

胡书凌

赖葆春

骆双庆

张铁强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建坤

王 琦

王玉顺

王明旻

申郑毅

付元超

刚松堂

刘殿春

孙善忠

李全欣

吴小伟

时庆华

谷石榜

宋贻亮

陈西岐

孟 伟

赵志敏

胡柏林

段国松

莫建华

谢松林

薛金平

前言

动物检疫，作为动物防疫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从其产生发展的过程中，折射出社会的不断进步。动物检疫工作日益受到重视，主要是由于其既关系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又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于1998年1月1日正式实施，《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也于2003年1月1日生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第14号令）等行政规章已经执行，动物检疫的法定地位得到进一步确立，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动物检疫工作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随着我国小康目标的确立，对动物检疫工作自然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动物检疫工作者只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与业务素质，才能胜任本职工作。

本书的编写目的，在于为广大动物检疫技术人员提供一本有实用价值的工具书，同时，又可为其他有兴趣的人们提供参考。全书共分绪论、动物检疫方法、主要动物疫病检疫、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等五章，分别对动物检疫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术、基本要求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不妥和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动物检疫的重要位置	(1)
第二节 动物检疫的概念和基本特性	(2)
一、动物检疫的概念	(2)
二、动物检疫的基本特性	(3)
第三节 动物检疫的意义和主要任务	(5)
一、动物检疫的意义	(5)
二、动物检疫的任务	(6)
第四节 动物检疫的分类	(7)
第五节 动物检疫机构和工作人员	(8)
一、动物检疫机构	(8)
二、检疫人员	(11)
第二章 动物检疫方法	(14)
第一节 流行病学调查法	(14)
第二节 临床检疫法	(16)
一、群体检疫	(17)
二、个体检疫	(18)
第三节 病理学检查法	(19)
一、病理解剖学检查法	(19)
二、病理组织学检查法	(26)



第四节 病原学检查法	(26)
一、病料的采集	(26)
二、细菌性疫病的病原学检查法	(30)
三、病毒性疫病的病原学检查法	(34)
四、寄生虫性疫病的病原学检查法	(35)
第五节 免疫学检查法	(39)
一、血清学检查法	(40)
二、变态反应检查法	(53)
第三章 主要动物疫病的检疫	(55)
第一节 一类动物疫病的检疫	(55)
一、口蹄疫	(55)
二、猪水泡病	(57)
三、猪瘟	(58)
四、非洲猪瘟	(60)
五、非洲马瘟	(62)
六、牛瘟	(64)
七、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65)
八、牛海绵状脑病	(67)
九、痒病	(68)
十、蓝舌病	(69)
十一、小反刍兽疫	(71)
十二、绵羊痘和山羊痘	(72)
十三、高致病性禽流感	(73)
十四、鸡新城疫	(74)
第二节 二类动物疫病的检疫	(76)
一、多种动物共患病	(76)
伪狂犬病 (76) 狂犬病 (78) 炭疽 (79)	
魏氏梭菌病 (82) 副结核病 (83) 布氏杆菌	
病 (84) 弓形虫病 (86) 棘球蚴病 (87)	
钩端螺旋体病 (88)	

二、牛病	(89)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89)	牛恶性卡他热 (91)
牛白血病 (92)	牛出血性败血症 (93)
牛结核病 (95)	牛焦虫病 (96)
牛锥虫病 (97)	日本血吸虫病 (99)
三、绵羊和山羊病	(100)
山羊关节炎脑炎 (100)	梅迪维斯纳病 (101)
四、猪病	(102)
猪乙型脑炎 (102)	猪细小病毒病 (10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104)	猪丹毒 (106)
猪肺疫 (108)	猪链球菌病 (110)
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 (112)	猪支原体肺炎 (113)
旋毛虫病 (114)	猪囊尾蚴病 (116)
五、马病	(117)
马传染性贫血 (117)	马流行性淋巴管炎 (119)
马鼻疽 (120)	巴贝斯焦虫病 (122)
伊氏锥虫病 (122)	
六、禽病	(124)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 (124)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125)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126)	鸡马立克病 (127)
鸡产蛋下降综合征 (129)	禽白血病 (130)
禽痘 (131)	鸭瘟 (132)
鸭病毒性肝炎 (133)	小鹅瘟 (134)
禽霍乱 (135)	鸡白痢 (137)
鸡败血支原体感染 (138)	鸡球虫病 (139)
七、兔病	(140)
兔病毒性出血病 (140)	兔黏液瘤病 (141)
野兔热 (142)	兔球虫病 (143)
第三节 三类动物疫病的检疫	(145)
一、多种动物共患病	(145)
黑腿病 (145)	李氏杆菌病 (146)
类鼻疽 (148)	放线菌病 (149)
肝片吸虫病 (150)	



丝虫病 (151)

二、牛病 (153)

牛流行热 (153)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 (155)

牛生殖器弯曲杆菌病 (156) 毛滴虫病 (157)

牛皮蝇蛆病 (158)

三、绵羊和山羊病 (159)

肺腺瘤病 (159) 绵羊地方性流产 (160) 传

染性脓疱皮炎 (161) 腐蹄病 (162) 肠毒血

症 (163) 绵羊疥癣 (164)

四、马病 (165)

马流行性感冒 (165) 马腺疫 (165) 马鼻腔

肺炎 (167) 溃疡性淋巴管炎 (168) 马媾疫

(170)

五、猪病 (171)

猪传染性胃肠炎 (171) 猪副伤寒 (172) 猪

密螺旋体痢疾 (173)

六、禽病 (174)

鸡病毒性关节炎 (174) 禽传染性脑脊髓炎

(175) 传染性鼻炎 (176) 禽结核病 (177)

禽伤寒 (178)

第四章 产地检疫 (179)

第一节 产地检疫的基本原理 (179)

一、产地检疫的概念和特点 (179)

二、产地检疫的项目和方法 (181)

三、产地检疫的出证条件、产地检疫证明的适用范围 (183)

四、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填写 (184)

第二节 产地检疫的技术要点 (185)

一、各种动物产地检疫要点 (185)

二、种畜禽调运检疫 (198)

三、动物产地检疫后的处理 (202)

第五章 屠宰检疫	(209)
第一节 屠宰检疫的概念和意义	(209)
一、屠宰检疫的概念	(209)
二、屠宰检疫的法律依据和意义	(209)
第二节 屠宰检疫技术	(211)
一、宰前检疫技术	(211)
二、宰后检疫技术	(213)
三、各种动物宰后检疫要点	(214)
四、屠宰检疫结果的登记与处理	(224)
五、动物产品检疫要点及处理	(226)
六、屠宰检疫中几种常见肌肉病变的鉴别 ...	(231)
第三节 肉品市场的动物防疫监督	(233)
一、肉品市场的动物防疫监督	(233)
二、病、死畜禽肉的鉴定	(237)
附录	(241)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41)
附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办法	(251)
附 3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60)
附 4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265)
附 5 动物防疫证照填写及应用规范	(267)
附 6 河南省产地检疫工作试行办法	(271)
附 7 河南省生猪屠宰检疫管理暂行规定	(27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动物检疫的重要位置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作为提供动物性食品的主要产业——畜牧业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初步建立、农业产业结构急需调整的关键时期，畜牧业的重要作用凸显。为适应畜牧业经济发展的要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也正在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从单纯的组织生产转向宏观调控和信息指导，从单纯的技术服务转向行政执法和技术服务相结合。为了规范畜牧业经济秩序，保障畜牧业长期健康发展，国家近年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就是其中比较重要的一部。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标志着我国畜牧业进入了依法管理的新的历史时期。

在畜牧兽医行政执法的众多领域中，动物检疫可以说是时间最长、实力最强、力度最大、影响最广的一个方面。20 世纪 50 年代就已开始的铁路兽医卫生检疫，农业部门实行领导也有 40 多年的历史，仅就 1982 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动植物检疫条例》、1985年国务院《家畜家禽防疫条例》颁布实施，我国动物检疫事业也已走过了20年的风雨历程。其间，动物检疫队伍从小到大，力量从弱到强，以河南为例，省、市、县三级建立了完善的机构，人员将近万人。动物检疫的种类，已从生猪等活畜禽，扩展到所有家畜家禽及产品。实施检疫的场所，已从铁路站点，转变为所有产地、屠宰加工企业。检疫也早已从技术措施转化为法定的强制措施。动物检疫，在一定意义上，成了畜牧兽医系统行政执法的“窗口”。

通过严格而有效的动物检疫，可以及时发现和控制动物疫病，为扑灭动物疫情创造条件，从而保护畜牧业的发展。同时，及时检出染疫的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可以避免其对食品安全造成威胁，从而保障城乡居民身体健康。因此，动物检疫工作逐步成为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党和政府十分关心人民健康，重视动物检疫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规章，发布了许多重要的文件规定，为动物检疫工作指明了方向。动物检疫工作者要牢记光荣使命，认真履行职责，特别是要加强自身学习，培养工作能力，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以适应艰巨繁重的工作需要。

第二节 动物检疫的概念和基本特性

一、动物检疫的概念

1. 概念：所谓动物检疫，是指为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由法定的机构、法定的人员，依照法定的检疫标准、方法和项目，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检查、定性和处理的一项强制性的技术行政措施。

2. 检疫概念的内涵：

(1) 动物检疫是一项强制性的行政措施。动物检疫是法定性的职能，动物检疫本身就是一项行政措施，管理对象应当

无条件的接受，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2) 动物检疫是一项法定的技术措施。动物检疫是一项技术措施，其主要内容是通过规定的检查程序，确定被检查的动物是否感染某种特定的动物疫病，或者被检查的动物产品是否出自健康的动物，并据此作出相应的处理。这些措施，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技术措施。

(3) 动物检疫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动物检疫是动物防疫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其根本目的是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所有这些，决定了动物检疫只能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

二、动物检疫的基本特性

1. 法定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规定：“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业标准、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对象，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由此可见，动物检疫具有鲜明的法定性。其法定性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法定的主体，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二是法定的人员，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内依法取得规定资格的动物检疫员；三是法定的检疫对象，即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疫病；四是法定的标准，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办法；五是法定的处理，检疫结果的确定和处理依照规定执行。

2. 强制性：动物检疫既然是一项法定的技术行政措施，必然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主动报检，接受检疫监督是管理相对人的一项义务，违反有关规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动物防疫法》第六章第四十九条就明确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依法补检，并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办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禁止经营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或者同类等量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等值的罚款。”

3. 权威性：动物检疫的实施主体具有权威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是国家法律授权承担检疫监督任务的组织，其实施动物检疫的行为一经作出，就必然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非经法律法规规定，就没有履行检疫职能的权力。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对其产品进行的品质检验，与国家法定机构实施的检疫具有本质上的区别。在国家有关法律实行前的一段时间内，畜产品的质量检验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的质量检验，但这并不能成为混淆检疫和检验的界限，甚至试图以企业的产品检验取代法定动物检疫的借口。动物检疫员具有权威性。动物检疫员一经按照法定程序任命，就同时取得了法律赋予的职权，其开展动物检疫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动物检疫员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时限和区域内具有法定效力。同时，动物检疫员要对检疫结果负责。

4. 科学性：动物检疫作为一项技术行政措施，技术性很强，客观真实是最起码的要求，这就决定了动物检疫应具有严格的科学性。从动物检疫标准的制定，到具体的检疫行为，从检疫的操作，到检疫结果的确定，都要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不允许带有主观意识的色彩。动物检疫的过程，不仅是发现和控制动物疫病的过程，更是确认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确保健康无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上市流通的过程。动物检疫工作，要保证消费者的利益，也要保证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动物检疫工作者必须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标准，讲究科学，严格把关，认真负责，以科学的态度处理好检疫中的问题，使自己的工作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

5. 公正性：动物检疫的结果直接决定到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理，直接影响到有关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有时直接影响到相关企业和人员的命运，能否做到公正合理显得至关重要。强调动物检疫工作的公正性，首先是要坚持标准的同一性，摒弃主观因素对检疫工作的干扰。其次要完善检疫的技术手段，提高检疫的水平和质量，特别是注意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装备动物检疫队伍，用科学性促进公正性。同时，各级动物检疫机构，所有动物检疫人员，要注重自身建设，塑造良好形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出色的工作赢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第三节 动物检疫的意义和主要任务

一、动物检疫的意义

1. 贯彻《动物防疫法》的重要环节：《动物防疫法》把动物防疫工作定义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贯彻《动物防疫法》，就要抓好各个环节的工作。动物检疫是动物和动物产品从产地走向市场的重要环节，没有严格的检疫把关，整个动物防疫工作的链条将会断裂，全面贯彻《动物防疫法》将会成为一句空话。《动物防疫法》第四章专门对动物检疫的主要方面作出了规定，规定了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动物检疫员，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规定了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屠宰场（点）屠宰的动物实行检疫并加盖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使用的验讫印章；规定了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加盖或加封验讫标志；对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要监督作防疫消毒和无害化处理，还对国内异地引种的检疫审批、人工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参加展览（演出、比赛）的动物的检疫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所有这些，构成了动物检疫工作



的基础，作好这些工作，整个动物防疫工作才能落到实处。

2. 防制动物疫病的重要措施：防制动物疫病，消除动物疫病的危害是人类与自然灾害长期斗争的一大课题，也是极其艰巨的任务。应当看到，动物疫病的发生、发展有其一定的规律性，遵循规律，有的放矢，才能在防制动物疫病的斗争中变被动为主动。我们知道，动物疫病的流行有三个主要环节，即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易感动物，防制动物疫病就要从消灭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和保护易感动物等方面入手。动物检疫，可以及时发现染疫动物和产品，通过消毒和无害化处理消除传染源，从根本上消除动物疫病的危害。同时，通过动物检疫，发现染疫动物及产品，还可以为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动物免受侵害提供科学的指向，为及时控制和扑灭动物疫情创造条件。所以，动物检疫是整个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内容，是防制动物疫病的重要措施。

3. 保护畜牧业和人体健康的基础工作：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综合国力明显增强，积累了丰厚的物质基础，曾经困扰我们的短缺经济早已悄然离去。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安全卫生的食品成为人们新的追求。由此，加快畜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秩序，强化质量管理，生产安全优质的动物性食品成为畜牧兽医部门的主要任务。要实现这些任务，就要加强动物检疫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动物疫病的危害，确保上市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健康无疫。动物检疫工作的成效，既关系到动物疫病的控制，又关系到肉、蛋、奶等上市畜产品的安全，关系到畜产品的生产和消费。所以，动物检疫是保护畜牧业和人体健康的基础工作，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动物检疫的任务

动物检疫的任务可以归结为两条。一是及时发现和处理染疫动物及产品，消除疫源，切断动物疫病的传播。动物检疫，

实质上是在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入市场或更换场所时设置的一个关卡，只要有动物或动物产品的移动发生，就要先在这里接受检疫，获得通行证。对染疫动物及产品来说，动物检疫可以尽早发现，尽快处理，把动物疫病的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二是确保合格的动物及产品的流通，保障人民生活需要。动物产品是否安全，疫病问题是极为重要的方面。在农业部已经发布的116种动物疫病中，人畜共患的占很大比例，通过检疫，可以排除染疫动物及产品，保证合格的动物及产品顺畅流通，反过来促进畜牧业的发展。动物检疫两大任务的实现，客观上会保护畜牧业的发展，保障人体健康。

第四节 动物检疫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可以对动物检疫进行分类，以便于突出重点，落实动物检疫措施。我们认为，应当主要根据检疫实施的场点或环节进行分类。按照实施环节，可分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两类，现简单介绍如下：

1. **产地检疫**：是指动物检疫员对出售和调运离开产地前的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的检疫。产地检疫实行报检制，畜（货）主在出售或调运动物、动物产品前的规定时间内向当地动物检疫机构报检。按照农业部的规定，供屠宰或者育肥的动物提前3天，种用、乳用或者役用动物提前15天，因生产生活特殊需要的，随报随检。动物检疫机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派遣动物检疫员到场到户检疫，并查验免疫情况，根据需要采集检验样本。产地检疫是动物检疫的基础环节，是控制动物疫病传播，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危害的关键措施。

2. **屠宰检疫**：是指动物检疫员在屠宰厂（场、点）对屠宰动物实施的检疫。屠宰检疫包括对动物宰前进行的活体健康检查（宰前检疫）和对动物屠宰后的肉、脂、脏器、头蹄等的检疫（宰后检疫）两个部分。屠宰检疫实行驻厂检疫，即

